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鲁环函〔2024〕32号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济南等15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整改任务（序号38）的销号验收意见

济南、青岛、淄博、枣庄、东营、烟台、潍坊、泰安、威海、日照、临沂、德州、滨州、聊城、菏泽市人民政府：

关于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8项整改任务进行销号验收的申请收悉。按照《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鲁办发〔2022〕11号）和《山东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规定》（鲁环督改办〔2022〕8号）要求，我厅对你市第38项整改任务整改情况进行了销号验收。2021年以来，你市高度重视，扎实推进问题整改，举一反三、建章立制，取得积极成效。

经研究，你市该项整改任务达到销号标准，可以开展后续销号公示等工作。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2月6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济南、青岛、淄博、枣庄、东营、烟台、潍坊、泰安、威海、日照、临沂、德州、滨州、聊城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。